

109 年度(1-9 月)教育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

表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(1-9 月)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局已於 <u>109 年 4 月 28 日</u> 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第 2 次訂於 <u>109 年 10 月 21 日</u> 召開。 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23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9 人 (39.1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14 人 (60.9%)</u> 。 3. 本(109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鄭主任淑玲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9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%</u> 。 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(1) 委員會名稱： <u>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</u> 委員總人數 <u>18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7 人 (38.9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11 人 (61.1%)</u> 。 (2) 委員會名稱： <u>考績委員會</u> 委員總人數 <u>15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5 人 (33.3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10 人 (66.7%)</u> 。 (3) 委員會名稱： <u>甄審委員會</u> 委員總人數 <u>15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6 人 (40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9 人 (60%)</u> 。 (4) 委員會名稱： <u>校長考核小組</u> 委員總人數 <u>15 人</u> ，男性委員 <u>7 人 (46.7%)</u> ；女性委員 <u>8 人 (53.3%)</u> 。 (5) 委員會名稱： <u>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</u> 委員總人數 <u>7 人</u> ，男性委員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(1-9 月)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<u>3 人(42.9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4 人(57.1%)</u>。</p> <p>(6) 委員會名稱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1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4 人(66.7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7 人(33.3%)</u>。</p> <p>(7) 委員會名稱：教育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9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2 人(63.1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7 人(36.9%)</u>。</p> <p>(8) 委員會名稱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5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7 人(46.7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8 人(53.3%)</u>。</p> <p>(9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1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1 人(52.4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10 人(47.6%)</u>。</p> <p>(10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委員總人數 <u>21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4 人(66.7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7 人(33.3%)</u>。</p> <p>(11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學校衛生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4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3 人(54.2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11 人(45.8%)</u>。</p> <p>(12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21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9 人(90.5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2 人</u>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(1-9 月)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<u>(9.5%)</u>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，設直轄市、縣(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長、教育、民政、財政、主計、警政、社政等單位主管及鄉(鎮、市、區)長組織之；以直轄市、縣(市)長為主任委員。」</p> <p>爰囿於教育部強迫入學條例規定，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係由教育局長、民政局長、財政局長、主計處長、警察局長、社會局長等單位主管及 13 區公所區長組織，故未符合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比例之規定。</p> <p>(13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審議及諮詢小組 委員總人數 <u>11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7 人(63.6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4 人(36.4%)</u>。</p> <p>(14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教育設施審議小組 委員總人數 <u>9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5 人(55.6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4 人(44.4%)</u>。</p> <p>(15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7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1 人(64.7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6 人(35.3%)</u>。</p> <p>(16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終身學習推展會 委員總人數 <u>9 人</u>，男性委員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(1-9 月)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<u>5 人(55.6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4 人(44.4%)</u>。</p> <p>(17)委員會名稱：109 學年度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小組 委員總人數 <u>15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9 人(60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6 人(40%)</u>。</p> <p>(18)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<u>17 人</u>，男性委員 <u>10 人(58.8%)</u>；女性委員 <u>7 人(41.2%)</u>。</p>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</p>	<p>1.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208 人</u> (男性 <u>45 人(21.6%)</u>，女性 <u>163 人(78.4%)</u>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23 人</u> (男性 <u>9 人(39.1%)</u>，女性 <u>14 人(60.9%)</u>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4 人</u> (男性 <u>0 人(0%)</u>，女性 <u>4 人(100%)</u>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57 人</u> (男性 <u>34 人(21.7%)</u>，女性 <u>123 人(78.3%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05 人</u> (男性 <u>27 人(25.7%)</u>，女性 <u>78 人(74.3%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99 人</u> (男性 <u>17 人(17.2%)</u>，女性 <u>82 人(82.8%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75.5%</u>，較前一年減少 <u>24.5%</u>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8 人</u> (男性 <u>7 人(38.9%)</u>，女性 <u>11 人(61.1%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1 人</u> (男性 <u>4 人(36.4%)</u>，女性 <u>7 人(63.6%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</p>	本案以 108 年 1-12 月成果為比較基準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(1-9 月)執行成果	備註
		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<p><u>14 人(男性 6 人(46.9%)，女性 8 人(57.1%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78.3%</u>，較前一年減少 <u>21.7%</u>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4 人(男性 0 人(0%)，女性 4 人(100%)</u>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與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12.25 小時</u>。</p>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<p>1.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<u>0 件</u>。</p> <p>2.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 件</u>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<u>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技藝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及本市設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業務</u>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賴文珍</u>。 (3)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<u>有關</u>。 (4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 件</u>。</p> <p>3.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<u>1 件</u>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<u>推動桃園市樂齡學習特色核心課程補助實施計畫</u>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葉文健</u>。 (3)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<u>有關</u>。 (4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 <u>0 件</u>。</p>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9 年度(1-9 月)執行成果	備註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於上(108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56 項</u>，本(109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<u>60 項</u>，新增 <u>4 項</u>，項目分別為：<u>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數及畢業生數-高中(職)部、國中部</u>。 2. 本局於本(109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<u>1 篇</u>，名稱分別為：<u>桃園市樂齡學習中心參與人次性別分析</u>。 3. 本局已於 <u>109 年 4 月 28 日</u>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 4. 本局已於 <u>109 年 7 月 29 日</u>將新增項目(4 項)公告於本局網站。 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372,657 千元</u>，較前一年減少 <u>43,539 千元</u>。 2.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 <u>109 年 10 月 21 日</u>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	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「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